

“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现将《“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营造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

市发改委：负责加强“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加强“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落实和监督管理；加强农业保险贴息等相关惠农政策引导。

市民政局：负责加强对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的监督管理。

市工信局：负责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支持引导区块链企业对“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进行可追溯管理，实现产品品质数字化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帮助推动“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注册工作；指导“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各品类标准的申报、立项、评审等工作；加强对进入加工销售环节的“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的检测工作，强化品牌维权，制止和取缔损害“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的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日

日常工作；开展品牌整体形象策划，制定品牌整体营销布局方案；做好“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注册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各类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产品包装标准；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加强对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的业务指导；建立品牌认证准入和退出机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和质量违法等案件；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拓宽营销渠道。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井冈茶油等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并推动油茶等相关产业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负责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水利局：负责支持“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证企业基地的水利设施建设，争取有关项目资金向“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倾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证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贸易洽谈会、产品推介会等，推动“井冈山”品牌进机场、进高铁、进车站，加大品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化产销对接，强化电商营销，持续推动“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证产品入驻“云享庐陵”电商平台。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支持“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

证企业基地的路网建设，争取有关项目资金向“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倾斜。

市科技局：负责开展“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各品类产品的技术创新。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推进消费帮扶，引领脱贫户参与“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共享品牌发展成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做好“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相关的职业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与“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相关的产业发展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土地使用政策。

市教体局：负责鼓励并推动职业学校开设相关农产品品牌运营管理专业，加大农产品品牌运营管理人才培养力度。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举办“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文创作品征集等活动，不断丰富“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文化。

市供销联社：负责做好与“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相关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人才资源开发，提高农民社员和职工队伍素质，加强生产资料的保障。

吉安海关：负责加大“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出口帮扶力度，支持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逐步在国际市

场上推出“井冈山”品牌。

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委会：负责加强技术集成示范，积极引进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开展“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的营销试点示范。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结合普惠金融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贷款、保险产品，为品牌建设提供金融保障。

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负责落实有关信贷政策，支持“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企业发展。

吉安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辖区内银行业和保险业加大对“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企业的帮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地“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方案，围绕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打造一批品牌示范基地，引导各类经营主体申报“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证；负责引导辖区内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加入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在县（市、区）联络办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和经费上给予支持；在辖区内景区景点、“三站一场”、商贸综合体、高速服务区等消费聚集区建立品牌旗舰店；组织辖区内品牌认证企业和促进会会员开展各类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拓宽营销渠道。

